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，并于2018年11月16日9:00，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，进行修订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事宜。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，进行修订。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及议事规则全文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具体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